
2026年秋季学期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

——蔬菜、干货、调料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

乙方：西安健春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学校

签订时间：2026-8.27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成交人（乙方）：西安健春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投标报价形式：下浮率：3.20%

1.1 所报价格应包括本项目涉及的产品费、配送费、人工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管理费用及市场变动幅度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1.2 最终结算价格：根据当日市场指导价及各方询价，综合定价后，结合成交商投标时的下浮率报价，综合定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作为成交供货商的最终结算价格；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每天的配送数量及采购清单须经采购人确认。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下浮率保持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清单：以每日的配送数量及采购清单为准，货物清单参照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包装规格	详细参数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以学校每月配送实际用量据实核算货款, 每月汇总一次, 但暂不支付, 待财政资金批复后, 所欠货款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 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交采购人,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

第三条 供货期限与地点

供货期限: 2026 至 2027 学年度 (约 200 天)。

供货地点: 大北街道三益小学、大北街道倪家湾小学、大北街道三友小学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 外包装完好无损、无杂质、无污染、商标图案清晰、有生产日期、无霉变情况。

(2) 产品均在有效期内。

(3) 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 (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4) 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2. 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产品。

3.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规范储存。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 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 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7. 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 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8.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9.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0.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1.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与招标规格完全一致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2. 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
4. 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选用乙方的产品。
5.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填写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进行接货方面的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 乙方有义务对采购人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产品知识、存储方式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壹份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代表签字:

李涛 美味
东乡博

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黄堡镇办黄良村中学路西1号

电话: 1809201404390

传真:

开户银行: 西安长安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50 1200 0000 0048 3851

代表签字: 高峰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YCZB-202.2B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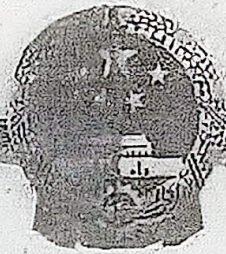
西安健春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西安市长安区大兆街道中心学校于 2026年08月21日就 2026年秋季学期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蔬菜、干货、调料项目(三次)（项目编号：YCZB-202.2B2） 进行 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大兆街道三益小学、大兆街道倪家滩小学、大兆街道三友小学
中标(成交)下浮率(%)	3.2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6MA6W5U86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健春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外卖递送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零售;鲜肉批发;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种植;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油料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蛋零售;香料作物种植;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黄良村中学路西1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西安健春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161011610040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6MA6W5U866U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娜

发证机关：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黄良村中学路西1号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办黄良村中学路西1号

2025年03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9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西安市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经营备案证

经营单位名称: 西安健春蔬菜配送有限公司

备案编号: 健春(长安)市监备〔2025〕第(001)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杨娜

经营方式: 仓储服务提供

经营范围及类别: 仓储服务提供者(冷库)、猪肉、牛肉、
羊肉、禽类、水产品、豆芽、豆腐、生鲜蛋。

经营地址: 长安区黄良街升茂家村中学路10号

发证审核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发证前

2025年06月16日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制



3亿